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)的(电线电缆绝缘和护套检测系统)采购活动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报价人(东莞市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8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9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(2022年度数据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报价作报价无效处理(已成交的,成交无效),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,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,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。

报价人名称(盖章): 东莞市国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07日

